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咨询人）：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封开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广东粤宏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平凤拓展区 1000KVA 箱变
+250KVA 箱变安装及电缆敷设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规模：778008.3 元

4. 服务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下浮 36.5%计取，服务费为¥2371.37
元（计算方式： $778008.3 \times 0.48\% \times (1 - 36.5\%)$ ）。

5.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服务费暂定为¥2371.37 元，咨询人合同签订并出具成果甲方确认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造价咨询费。以上费用包含咨询费、设计费、材料费、劳务费、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如遇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不变。

6.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手续。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不包含委托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咨询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作。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如财政部门不能按期支付所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与约定事项完成后收齐编制费用之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咨询人：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宜昌路
12号1913室

账 号：802170200982786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北第三支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审批部门对造价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委托人应提前通知咨询人。

第十八条 如果项目因上级部门审批不通过，致使项目不能实施的，委托人提前通知咨询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而且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第二十二条 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咨询人签订本合同后，应视为项目原本的咨询服务内容，委托人不支付咨询人额外增加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1 类**

(A 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B1 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的编制；

(C 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后，咨询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算成果文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双方同意用银行转帐(或现金)方式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受托人应提供预算编制报告书 4 套给委托人；双方约定提交造价成果的时间为 10 天，提供的时间从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开始计算时间，如中途需补充施工图纸或对图纸进行修改、变更，则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1%。

第七条 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核对或答复，不得拖延

或拒绝配合；若因此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封开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 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贰 份, 承包人 贰 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3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2100568

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封开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广东粤宏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平风拓展区 1000KVA 箱变+250KVA 箱变安装及电缆敷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225MB2D0911525120120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2025 年 12 月 10 日